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2號

聲請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林賢正

相對人 學禾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一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楊儒樵律師

陳引超律師

相對人 育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

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

陳亭熹律師

廖芷儀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閱覽、抄錄本院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二一〇號遷讓房屋等事件卷宗卷內文書。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相對人學禾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學

01 禾公司)起訴主張其向聲請人(即改制前之臺灣新竹農田水
02 利會)承租新竹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03 (下稱系爭土地),並興建房屋出租予相對人育禾管理顧問
0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育禾公司),其中門牌號碼新竹
05 縣○○市○○路000號1樓、182號1、2樓、188號2樓、180
06 號2樓作為婦產科診所,其餘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
07 000號3、4樓、182號3樓、180號3、4樓作為產後護理之
08 家,嗣因系爭土地租金調漲,依照相對人間租賃契約法律關
09 係調整租金,但相對人育禾公司拒不給付差額,依法終止租
10 約,求為相對人育禾公司遷讓房屋與給付欠租及相當租金不
11 當得利,相對人學禾公司若敗訴,將使相對人育禾公司得繼
12 續對聲請人主張占有連鎖而有權占有,致使聲請人就系爭土
13 地無法圓滿使用收益,聲請人就系爭事件自有法律上之利害
14 關係,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10號遷讓房屋
15 等事件卷宗,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8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徐佩鈴